

民間單位申請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協勤派遣權益告知事項

- 1、 除民間緊急搶修作業及臺中市政府緊急案件外，需於申請協勤**15日**前提出申請（申請人數超過50人，需提前30日前提出）。
- 2、 各欄資料應詳細正確書寫，**並加蓋申請單位公司大小章**；未用印視同無效。
- 3、 協勤日期如有取消，需於原申請協勤時間**前24小時**通知服勤中隊幹部(聯絡人)，由服勤中隊幹部轉知所屬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；施工日期連續3日以上提前完工者，不受24小時規定限制，惟需通知服勤中隊幹部(聯絡人)，如未通知至派遣義交協勤，依第11點規定辦理。
- 4、 因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下雨)致臨時申請協勤日期、時間有異動，需於原申請協勤時段開始**前3小時**通知服勤中隊幹部(聯絡人)並由服勤中隊幹部轉知所屬分局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。
- 5、 如遇颱風、水災經**臺中市政府**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原編排勤務時段全部暫停，並免收補償費。
- 6、 前項第4點因非人為之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其申請執勤時間為**早上時段者(如早上8、7、6點)**，因逢人體睡眠時段准予最晚**當日早上6點前**通知所屬執勤義交中隊幹部(聯絡人)。
- 7、 為防止傳真申請單時遭遇未知因素(傳真機故障、斷訊)，申請單依協勤地點轄區傳真至所轄分局交通組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提出申請，**傳真後請與轄區分局交通組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確認**，未聯繫者視同未收到申請，不予派遣人員協勤。
- 8、 單次協勤申請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，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；協勤收費標準以小時計價。
- 9、 民間單位申請義交人員執勤，遇有工程延宕**超過原訂時間15分鐘內**，**不列服勤時數**，**超過16分至30分**准以半小時計費，**超過30分鐘**以1小時計費；上述時段由義交中隊幹部與民間單位共同研商確認，中隊幹部並將結果告知所屬分局承辦人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。
- 10、 義交協勤人員執勤時如遇有缺崗、遲到、早退情事，違反「**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獎懲作業實施要點**」規定者，申請單位應立即通知義交中隊幹部或分局交通組、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處理。
- 11、 民間申請單位未依第3、第4、第6點規定辦理者，應補貼各協勤人員1班次(2小時)之協勤工作費，如依規定通知免收補償費。
- 12、 有關交通警察大隊義交派遣中心辦理跨轄工程、大型活動經費核銷部分，依民間單位申請義交協勤經費核銷規定事項辦理。

請打勾 我已閱讀上述12點權利告知事項，並同意遵守其規定，以維護申請單位、義交人員權益。

申請人簽名：